

## 總目 176 - 資助金：雜項

管制人員：本總目下的開支會由下列人員交代 -

- 工商局局长(分目 437、461、457 及 420)
- 保安局局长(分目 462)
- 衛生福利局局长(分目 521、528、414、460 及 864)
- 教育統籌局局长(分目 527)
- 民政事務局局長(分目 475)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分目 503、451、502 及 948)
- 行政署長(分目 446 及 925)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預算 .....	3.045 億元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	2,120 萬元

在管制人員報告及財政撥款分析中，上述各分目列於其所屬的決策局局長 / 管制人員下(按照政策範圍的先後次序及資助金額的多寡排列)，以清楚表明各分目的有關負責人員。

### 管制人員報告及財政撥款分析

本總目為多個本地機構提供資助金，並支付香港參與多個國際組織所需的開支。

#### 政策範圍 6：工商業

##### 工商局局长

##### 分目 437 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

2 撥款 3,610,000 元，用以資助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一九七九年成立，旨在增進港日商界的友誼和瞭解，以及促進貿易、投資和經濟合作。

3 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自成立以來，一直與其對等組織(即日港經濟合作委員會)輪流在香港及日本舉行會議，每年最少一次，交流並討論最新的貿易及經濟事宜。該委員會透過屬下 3 個工作小組，分別就貿易發展、工業發展及公關聯絡三方面，擬定期進行的活動計劃，包括：

- 委託公司進行市場調查並發表報告；
  - 與日本貿易振興會合辦市場概況研討會；
  - 安排研習訪問團、採購團及科技交流計劃。這些活動旨在協助日本工業家更全面瞭解香港的商業環境和生產能力，以及鼓勵日商將先進的工業生產科技轉移至本港；及
  - 舉辦傳媒活動，旨在凸顯香港是亞太區主要製造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
- 4 該委員會的工作，有助更多出口貨品輸往日本，亦促使日商在香港作更大的投資。

5 香港貿易發展局(見總目 177 -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下的分目 444)會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向該委員會額外提供 2,757,000 元。

##### 分目 461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

6 撥款 377,000 元，部分用以支付二〇〇〇年給予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年費，以便該署進行令香港得益的工作；部分則用以支付該署地區辦事處的部分運作經費(該辦事處亦處理與香港有關的事宜)。香港從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得益包括海外訓練、專家諮詢服務及顧問服務。

##### 分目 457 世界海關組織

7 撥款 260,000 元，用以支付香港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給予世界海關組織的費用。世界海關組織的目標，是改善及協調海關程序及促進國際貿易。

##### 分目 420 亞洲及太平洋發展中心

8 撥款 80,000 元，用以支付每年給予該中心的 10,200 美元年費。透過向該中心繳付年費，香港可派員出席該中心主辦的訓練課程和研討會，並可向該中心取得有關發展的顧問意見和資料。

## 總目 176 - 資助金：雜項

### 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

#### 保安局局長

#### 分目 462 聯合國禁毒署及世界衛生組織

9 撥款 238,000 元是給予聯合國禁毒署及世界衛生組織的款項，作為每年經費，以支持該署及該組織所推行的管制販毒及管制濫用藥物的工作。

### 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

#### 衛生福利局局長

#### 分目 521 技能訓練中心

10 撥款 142,175,000 元為 5 間技能訓練中心提供補貼資助。這些技能訓練中心為 15 歲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評估及訓練。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指標如下：

	學年		
	1998/99 (實際)	1999/2000 (預算)	2000/01 (預算)
進行職業評估數目			
綜合職業評估 .....	185	150	150
專項職業評估 .....	1 109	1 120	1 120
受訓名額			
全日制 .....	1 001	1 121	1 157
部分時間制 .....	360	360	360
受訓人數			
全日制 .....	1 000	1 113	1 157
部分時間制 .....	393	360	360
完成訓練的學員人數			
全日制 .....	342	356	402
部分時間制 .....	337	320	320

11 技能訓練中心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學年的整體表現預期會令人滿意。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學年所提供的全日制受訓名額，預期會較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增加 120 個(12.0%)，主要因為薄扶林技能訓練中心的重建及擴展工程已全面實施，明愛樂務技能訓練中心的重建工程則逐步實施。

#### 分目 528 監護委員會

12 撥款 5,480,000 元，用作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為精神紊亂和弱智人士而設的監護委員會的全年經費。

#### 分目 414 生活環境輔導服務

13 撥款 1,539,000 元，用以酌情資助生活環境輔導服務，該服務就如何改善通道設施以配合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提供專業資料及意見。

#### 分目 460 聯合國兒童基金

14 撥款 144,000 元包括給予聯合國兒童基金的 96,000 元捐款，以及用以資助該基金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行政費用的 48,000 元。該基金是全球致力發展兒童福利工作的最大組織。

### 政策範圍 16：教育

#### 教育統籌局局長

#### 分目 527 香港公開大學

15 撥款 1,100,000 元，用以付還香港公開大學支付的差餉。

## 總目 176 - 資助金：雜項

### 政策範圍 18：康樂、文化、設施及娛樂事務發牌

#### 民政事務局局长

##### 分目 475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

16 撥款 1,946,000 元，用以協助一些值得接受外展訓練，但無法支付全部或部分課程費用的貧苦人士、殘疾人士或邊緣青少年，使他們得以參加外展訓練學校的課程。課程的設計目的在於培養學員的品格、關心社會的精神和領導才能。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值得資助接受外展訓練而又曾受惠的貧苦人士、殘疾人士及邊緣青少年人數 .....	605	548	580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分目 503 給予非政府機構營舍的資助金

17 撥款 27,800,000 元，用以資助由 12 間非政府機構所管理的 25 個度假營及水上活動中心，為市民提供康樂活動。撥款會用以協助支付運作開支，其中包括員工薪酬、租金和差餉，以及小規模維修工程等費用。

18 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繼續經常探訪 25 個營舍及中心，以及協助 12 間非政府機構，使它們轄下各個營舍及中心能物盡其用。本署的營舍管理及發展委員會亦會定期與這些機構舉行會議，以便互相交換資料及意見。此外，本署人員亦會出席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轄下營舍服務協調委員會所舉行的會議。本署會透過上述途徑，與這些營舍及中心的人員保持密切接觸，並會覆檢營舍及中心的設施、活動和運作形式，以及在有需要時，向有關方面提出改革及改善的建議。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舍數目 .....	25	25	25
平均使用率(%) .....	53.6†	55.0	56.0
使用人數 .....	602 674	626 456	630 000

† 根據電腦印出的最新資料而修訂的數字。

##### 分目 451 香港拯溺總會

19 撥款 601,000 元，用以協助香港拯溺總會支付部分行政開支。該會提高市民對本港救生工作及水上安全訓練的興趣。

##### 分目 502 香港考古學會

20 撥款 173,000 元，用以酌情補助香港考古學會支付為研究及保存香港考古文物遺蹟而進行的發掘工作的有關開支。

### 政策範圍 20：法律援助

#### 行政署長

##### 分目 446 當值律師服務

21 撥款 104,988,000 元，支付當值律師服務推行 3 個法律援助計劃的開支，以補充法律援助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這 3 個計劃包括當值律師計劃、義務法律指導計劃及電話法律諮詢計劃。當值律師服務原稱「律師會法律輔導計劃」，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註冊成立，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組成的理事會負責管理，並由一名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總幹事統籌行政工作。

22 法律援助署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的規定，為區域法院及更高級法院審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提供代表律師。為確保在法律援助署權力範圍以外的案件獲得公平審理，當值律師計劃在「維護司法公正的原則下」，為有關案件在裁判法院審理的被告提供代表律師，「而在當事人沒有足夠能力支付這些案件的費用時，可豁免付費」。該計劃亦在政府的同意或要求下，提供其他形式的法律援助及意見。目前，這些服務包括安排律師向面臨引渡的被告提供意見；監察採用單向觀察鏡的認人程序；向越南船民提供代表律師，就有關其難民身分所作的決定向難民身分覆檢委員會提出上訴，以及在小販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時，代表上訴人辯護。

## 總目 176 - 資助金：雜項

23 根據義務法律指導計劃，市民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便可在沙田、荃灣、灣仔、中西區、油尖旺及觀塘民政事務處 6 間夜間輔導處獲得免費法律指導。此外，該計劃亦在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的辦事處，以及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的辦事處，提供法律指導。市民可透過該計劃內的任何一間轉介機構，約見義務律師。轉介機構目前共有 122 間，包括所有民政事務處及多個志願團體。當值律師服務的目標，是於義務法律指導計劃當事人確認約見服務後，兩星期內安排當事人在其選擇的中心與義務律師見面，這個目標大體上能達致。

24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是一項 24 小時免費電話查詢服務，就日常事務中牽涉到的法律問題，為市民提供基本資料。現有錄音資料 71 項，全部以粵語及英語講述，內容涉及婚姻、業主與租客事宜、刑事、財務、僱傭及某些行政法例事項。為了改善服務，由一九九九年八月起，這些錄音法律資料亦已用普通話講述。

25 有關當值律師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獲當值律師計劃提供法律指導及代表律師的人數....	36 767	38 111	41 922
當值律師計劃為每名被告提供服務所需的成本開支 (元).....	2,555.9	2,527.1	2,524.7
義務法律指導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	5 769	5 901	6 078
義務法律指導計劃處理每宗個案的成本開支(元)....	132.0	141.8	140.2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	94 436	78 953	78 953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解答每個電話查詢的成本開支 (元).....	0.2	0.7	1.2

26 當值律師服務會繼續受到密切監察，以確保服務得到廣泛使用，並同時維持所提供的服務具良好質素及成本效益。

總目 176 - 資助金：雜項

分目 (編號)	1998-99 實際開支	1999-2000 核准預算	1999-2000 修訂預算	2000-0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V - 資助金				
414	1,469	1,555	1,555	1,539
420	79	80	79	80
437	3,610	3,610	3,610	3,610
446	91,877	106,610	100,540	104,988
451	583	610	610	601
457	156	260	260	260
460	139	146	146	144
461	287	377	330	377
462	240	240	240	238
475	1,862	1,956	1,956	1,946
502	130	182	173	173
503	28,773	27,814	29,593	27,800
521	122,601	147,316	138,250	142,175
527	806	1,266	900	1,100
528	1,118	4,723	4,638	5,480
	4,087	4,307	4,307	—
	257,817	301,052	287,187	290,511
	257,817	301,052	287,187	290,511
非經常帳				
III - 資助金				
864	6,025	5,169	5,169	1,950
925	1,888	244	399	2,250
948	1,466	3,080	3,939	9,792
	773	173	227	—
	—	—	50,000	—
	2,730	—	—	—
	50,000	—	—	—
	500,000	—	—	—
	562,882	8,666	59,734	13,992
	562,882	8,666	59,734	13,992

總目 176 - 資助金：雜項

---

開支總額 .....	<u>820,699</u>	<u>309,718</u>	<u>346,921</u>	<u>304,503</u>
------------	----------------	----------------	----------------	----------------

## 總目 176 - 資助金：雜項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給予本總目下的各個本港及海外組織和機構的資助金或款項的預算撥款為 304,503,000 元，當中包括經常及非經常資助金。這個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2,418,000 元，而較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516,196,000 元。撥款出現大幅增減的分目的開支詳情載列如下。

#### 經常帳

##### 資助金

2 在分目 446 當值律師服務項下的撥款 104,988,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448,000 元(4.4%)，主要計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當值律師費用的額外撥款，以處理因罪案率上升而相應增加的裁判法院個案數目。

3 在分目 461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項下的撥款 377,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7,000 元(14.2%)，主要因為香港所分攤的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地區辦事處的運作開支，預期會有所上升。

4 在分目 503 給予非政府機構營舍的資助金項下的撥款 27,800,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793,000 元(6.1%)，主要因為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需提供額外撥款應付員工薪酬遞增的開支。

5 在分目 527 香港公開大學項下的撥款 1,100,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0,000 元(22.2%)，主要因為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九月一季的差餉寬減措施，令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撥款需求較預期為少。

6 在分目 528 監護委員會項下的撥款 5,480,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42,000 元(18.2%)，主要計及監護委員會主席的約滿酬金 767,400 元，以及監護委員會員工的薪酬遞增。

7 先前列入本總目的禁毒常務委員會撥款，由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起轉撥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項下。

#### 非經常帳

##### 資助金

8 在分目 864 技能訓練中心(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950,000 元，用以在觀塘技能訓練中心及屯門技能訓練中心安裝多媒體語言系統及提供互聯網和內聯網服務；在屯門技能訓練中心所有宿舍安裝緊急警報系統；設置有關就業評估的就業興趣、性情及才能傾向系統。這個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219,000 元(62.3%)，主要因為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撥款包括一筆特別開支，用以為 1 所技能中心進行重鋪電線維修工程，以及為 3 間工場進行翻新工程供新設課程使用。

總目 176 - 資助金：雜項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1999-2000	結餘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99 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925	當值律師服務				
	071 為東區法院大樓進行修葺工程	1,201	1,064	116	21
	081 為南九龍裁判法院法庭聯絡處 進行修葺工程	366	172	125	69
	085 為荃灣法院法庭聯絡處進行修 葺工程	6,500	—	—	6,500
		8,067	1,236	241	6,590
948	非政府機構營舍				
	022 修葺香港青年協會營辦的營舍	3,187	1,053	585	1,549
	023 修葺香港紅十字會營辦的營舍	1,289	913	83	293
	024 修葺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營 辦的營舍	8,365	3,796	325	4,244
	025 修葺香港童軍總會營辦的營舍	5,641	3,975	439	1,227
	026 修葺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營辦的 營舍	1,465	448	321	696
	027 修葺香港明愛營辦的營舍	4,206	2,175	288	1,743
	028 修葺香港女童軍總會營辦的營 舍	2,036	64	410	1,562
	029 修葺香港傷健協會營辦的營舍	1,015	840	18	157
	030 修葺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營辦 的營舍	1,616	1,211	74	331
	031 修葺救世軍營辦的營舍	3,592	444	1,032	2,116
	032 修葺香港遊樂場協會營辦的營 舍	2,749	1,718	364	667
		35,161	16,637	3,939	14,585
總額		43,228	17,873	4,180	21,175